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偵查佐 陳怡潔
電話：05-3622223
傳真：05-3621722
電子信箱：cnr0250@m2.cypd.gov.tw

受文者：警察局刑警大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1090095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縣政府治安會報實施要點」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比照行政院治安會報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正本：本府副縣長、秘書長、民政處、教育處、經濟發展處、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新聞行銷處、綜合規劃處、行政處、本縣財政稅務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警察局局長室、警察局副局長室、警察局行政科、警察局防治科、警察局保安科、警察局刑警大隊、警察局交通隊、警察局少年隊、警察局婦幼隊、警察局民雄分局、警察局朴子分局、警察局水上分局、警察局布袋分局、警察局中埔分局、警察局竹崎分局

副本：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行政處法制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縣長翁章梁

嘉義縣政府治安會報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79年11月9日府警刑字第85893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89年12月1日八九府警字第891402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府警刑字第09800090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6月09日府警刑字第099000894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府警刑字第10001080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府授警刑字第10300889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府授警刑字第1090095344號函頒修正第4點、第5點

一、為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結合各部門力量，研議抗制犯罪對策，並加強督導及管考，以發揮整體功能，特設嘉義縣政府治安會報。

二、本府治安會報（以下簡稱會報）均以任務編組組成。

三、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一）檢討當前治安狀況，策劃消除影響治安因素之工作協調、推動、執行與督導事宜。

（二）關於激發全民動員共識，建立全民治安觀念暨守望相助之規劃與推動執行事宜。

（三）關於運用社會資源，參與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事宜。

（四）上級治安會報裁(指)示事項之執行事宜。

（五）關於改善社會治安問題之專案研究與法令修訂之建議事宜。

（六）關於本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與督考事宜。

四、會報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報由縣長召集並主持。

五、本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本縣縣長、副縣長兼任，編組成員如下：

（一）秘書長、民政處處長、教育處處長、經濟發展處處長、建設處處長、農業處處長、地政處處長、新聞行銷處處長、綜合規劃處處長、農業處漁業科科長、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科長、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科長及本縣警察局局長、財政稅務局局長、社會局局長、消防

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文化觀光局局長。

（二）警察局副局長（主管刑事業務）、刑警大隊大隊長、刑警大隊副大隊長、行政科科長、防治科科長、保安科科長、交通隊隊長、少年隊隊長、婦幼隊隊長、各分局分局長。

（三）其他有關局、處或單位，必要時臨時通知參加。

（四）必要時得由會報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士列席。

六、會報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四）主席裁(指)示事項。

七、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業務，前項執行秘書由本縣警察局長兼任之。

八、會報設下列各組：

（一）秘書組：負責文稿之研擬暨會報資料之整理。

（二）議事組：負責議案之進行暨會場之佈置。

（三）督導組：負責決議（交辦）事項之管制暨績效之考核。

前項編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分別承理該組會報業務。是項人員由召集人臨派適當人員兼任之。

九、會報之運作如下：

（一）會議目標

1、研究執行作法與導向。

2、提示工作重點。

3、策化執行推展之配合作法。

4、督導檢討考核(評)執行成效。

（二）提案程序：

各出席單位有關治安問題之提案，應依規定格式送由議事組審查簽核後，交由秘書組彙整提會研討。

（三）議案處理：

1、會報決議或裁示交辦事項，應由秘書組於會後簽奉核定送請相關單位循行政系統切實執行並列管。

2、相關單位收到交辦事項，應督導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三日內填具報告表送由會報秘書組（警察局刑警大隊）提會報告。

（四）督導考核：

1、本會報決定事項，由本府督考主管部門分循既定措施及預定目標督屬切實辦理，並逐案訂定評核辦法、追蹤考核，實施獎懲。

2、會報執行成效及評核成果，列為各主管考績之重要參考。

十、會報應於每次會報結束後二週內檢具會議紀錄併同會議資料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備查並副知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

十一、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依規定程序編列預算或自行調度支應。